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</u>的新塘边镇日月村基础设施配套研究及重要节点设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新塘边镇日月村基础设施配套研究及重要节点设计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18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1626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4857.22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

注: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